

流动支付服务 信用卡会员合约附录

在「阁下」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或使用「信用卡」或（若为「商务卡」）允许任何「被授权持卡人」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或使用「信用卡」之前，请阅读及理解「本附录」内的章则及条款。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及使用「阁下的信用卡」均受该等章则及条款规范。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阁下的信用卡」即表示「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及「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接受并同意受该等章则及条款约束。若「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不接受该等章则及条款，「阁下」不应及不应允许任何「被授权持卡人」登记任何「流动支付服务」。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附录」内，以下文字将有以下含义：

「被授权持卡人」就「商务卡」而言，指由「阁下」授权获发该「商务卡」的各位个人；

「本行」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信用卡」指由「本行」发出及不时指定为适合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的信用卡（不论「私人卡」或「商务卡」），及如文义需要或允许，包括「信用卡」及储存于「流动装置」内的「信用卡」号码及其他详情；

「信用卡合约」指「阁下」与「本行」之间不时适用于各张「信用卡」的合约（不论是合约、章则及条款或任何其他形式）；

「信用卡组织」就「信用卡」而言，指该「信用卡」的信用卡计划营运机构及其继承人或受让人；

「信用卡详情」指任何与「信用卡」有关的资料，包括「阁下」姓名、「信用卡」号码、「信用卡」验证码(CVC)/安全码(CVV)、「信用卡」有效日期、「信用卡」卡背签名及/或储存于「信用卡」磁带、晶片或同等技术内的资料。

「信用卡交易」指使用「信用卡」进行的各宗交易并包括任何「流动支付交易」；

「商务卡」指由「本行」发出的商务信用卡；

「信用卡户口」指「阁下」在「本行」维持的各个用以记录及支取「信用卡交易」及相关利息、费用、收费、成本及开支的信用卡户口；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装置」指具有数码或电子钱包或其他功能及由「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不时指定为适合获其提供「流动支付服务」的类别或型号的智能手机、手表或任何其他装置；

「流动装置供应商」指「流动装置」的供应商；

「流动支付服务」指由「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不时提供的服务，让储存于「流动装置」内的「信用卡」可作出非接触式支付；

「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指由「本行」不时指定的「流动支付服务」的供应商；

「流动支付交易」指使用储存于「流动装置」内的「信用卡」进行的各宗交易；

「支付货币」指可进行「流动支付交易」的各种货币；

「人士」包括个人、商户、公司、法团及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私人卡」指由「本行」发出的个人信用卡（不论主卡或附属卡）；

「保安详情」指由「阁下」或（若为「商务卡」）由有关「被授权持卡人」指定，作为使用有关「信用卡」或「流动装置」及付款的保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个人识别号码（「私人密码」）、密码、代码、软令牌、装置绑定、透过應用程式/短讯确认、指纹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或识别档案）；及

「阁下」指获「本行」发出「私人卡」的各位个人或获「本行」向其「被授权持卡人」发出「商务卡」的法团、公司、全东商行、合夥商行或其他实体或组织，而「阁下的」将按此诠释；而若「阁下的信用卡」为「商务卡」，则指由「本行」向任何「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发出的「商务卡」。

1.2 在「本附录」内，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的词语亦包含每项性别。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附录」所指的条文均指「本附录」内的条文。



2. 「本附录」补充「信用卡合约」

- 2.1 「本附录」的条款特别就「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及使用「阁下的信用卡」列明「阁下」的或（若为「商务卡」）「阁下」及「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的权利及责任。若为「商务卡」，阁下须促使各「被授权持卡人」遵守及履行其在该等章则及条款下的责任。
- 2.2 「本附录」补充各「信用卡合约」并一并规范就「流动支付服务」使用「阁下的信用卡」。为此目的：
- 适用「信用卡合约」中所指的「信用卡」、「信用卡交易」、「信用卡户口」、「信用卡资料」及「认证因素」或具有或意欲具有相等含义的词语将分别被视为包括「本附录」中所指的「信用卡」、「信用卡交易」（包括「流动支付交易」）、「信用卡户口」、「信用卡详情」及「保安详情」；
 - 适用「信用卡合约」中「服务」的定义将被视为包括「本行」允许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及使用「阁下的信用卡」，而「本附录」中拟进行的活动及交易均在适用「信用卡合约」范围之内并受其规范；及
 - 「本附录」中的条款与适用「信用卡合约」中的条款文义如有任何不一致，则（就不一致的部份）概以「本附录」的条款为准。

3. 「流动支付服务」的提供及可用性

- 3.1 「流动支付服务」及「流动装置」分别由「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及「流动装置供应商」而非由「本行」提供。「本行」不是操作或控制「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或「流动装置供应商」或彼等提供的「流动支付服务」或「流动装置」。
- 3.2 尽管「本附录」有任何其他条款规定，「本行」没有责任允许或继续允许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或使用「信用卡」。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及使用「信用卡」可能随时被暂停或终止，不论有否通知或原因。此外，「本行」有权不时指定或更改有关就「流动支付服务」使用「信用卡」的安排，包括以下各事项：
- 可登记、启动或使用作「流动支付交易」的「信用卡」类别或性质；
 - 可用各「支付货币」进行的「流动支付交易」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额（不论按交易、期间或其他标准指定）；
 - 每张「信用卡」可登记、启动及使用的「流动装置」数目的任何上限；
 - 就提供或使用「信用卡」进行「流动支付交易」的任何限制、条件或规定；
 - 可登记、启动及使用「信用卡」进行「流动支付服务」的司法管辖区；
 - 各司法管辖区内可进行「流动支付交易」的商户、销售终端机或其他途径；及
 - 就登记、启动或使用「信用卡」进行「流动支付交易」而须向「本行」支付的任何费用。

4. 就「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及使用「阁下的信用卡」

- 4.1 就「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及使用各「信用卡」均受「本附录」规范。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信用卡」即表示「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及「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接受并同意受「本附录」的条款约束。
- 4.2 使用由「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流动支付服务」，「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须持有有效「信用卡」并管有「流动装置」。
- 4.3 「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及「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须负责：
- 确保「流动装置」符合有关「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指定可使用「流动支付服务」；
 - 依照有关「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发出的指示及指引，就「流动支付服务」登记「阁下的信用卡」；及
 - 跟有关「流动装置供应商」及「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就分别由彼等提供的「流动装置」及「流动支付服务」订立合约或安排，并履行该等合约或安排下的责任。就使用「流动装置」或「流动支付服务」引起的任何争议或事宜应直接跟有关「流动装置供应商」或「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解决。「本行」对「流动装置供应商」或「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流动装置」或任何「流动支付服务」概不负责。
- 4.4 若「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将任何其他装置与储存「信用卡详情」及「保安详情」的「流动装置」配对或连接，该其他装置即被视为「阁下的」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的「流动装置」。「本附录」的条款适用于该其他装置，而「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及「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须就透过该其他装置进行的任何「流动支付交易」负责。
- 4.5 「阁下的信用卡」可以各「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不时指定的方式及依照指定的程序进行「流动支付交易」，包括以下各项：
- 于商舖将「流动装置」放置于读卡器或终端机数厘米范围内并输入所需「保安详情」。在向读卡器或终端机出示「流动装置」前，「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亦可能被要求启动「流动装置」或输入所需「保安详情」；
 - 选择“in App”购买，以该方法付款并输入所需「保安详情」以「流动装置」与商户进行“in App”购买交易；及
 - 以「流动装置」透过任何网上途径并按各「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不时指定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
- 4.6 若「流动装置」内储存多于一张「信用卡」，「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可能被有关「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要求选择一张「信用卡」作为预设卡。除非「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主动选择另一张「信用卡」进行「流动支付交易」，该「流动装置」会以预设卡进行所有「流动支付交易」。

4.7 配予「阁下的信用卡」及其「信用卡户口」的任何信贷限额将适用于「信用卡交易」，包括「流动支付交易」。换言之，「流动支付交易」不获配予任何额外或另外的信贷限额。

4.8 「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及「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须承担任何「流动装置供应商」或「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流动装置」或「流动支付服务」可能徵收的所有费用、收费、成本及开支。

4.9 为免生疑问：

- (a) 当储存于「流动装置」的「阁下的信用卡」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时，使用该「信用卡」作任何「流动支付服务」亦同时被取消；及
- (b) 实物「信用卡」到期或因任何原因被终止，亦等于不能使用储存于「流动装置」的「信用卡」。

5. 「阁下」采取保安措施的责任

5.1 「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及「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须负责采取合理步骤保管各「流动装置」安全及所有储存于「流动装置」的「信用卡详情」及所有「保安详情」机密以防止欺诈。在不影响及在增补适用「信用卡合约」就任何「信用卡」、「信用卡详情」及「保安详情」的保安条款的前提下，「阁下」亦须及须促使「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采取以下预防措施，否则「阁下」须接受因「流动装置」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经授权用途的风险及后果：

- (a) 依照有关「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指示及指定方式，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或使用「阁下的信用卡」；
- (b) 为进行「流动支付交易」指定「保安详情」，并且不应作出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项）事项：
 - (i) 选择容易让人取得的个人资料或容易被任何其他「人士」猜测的资料作为个人识别号码、密码、代码或其他详情；
 - (ii) 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行」职员）披露任何「保安详情」或准许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行」职员）使用任何「保安详情」；及
 - (iii) 允许任何其他「人士」就「流动装置」指定其保安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流动装置」进行「流动支付交易」；
- (c) 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信用卡」之前，若「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已就「流动装置」指定任何「保安详情」，「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应检视及在有需要时重新指定「保安详情」以确保「保安详情」(i) 并非容易让人取得的个人资料亦并非容易被任何其他「人士」猜测，及 (ii) 并未曾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d) 提防意外或未经授权披露任何「保安详情」，并定期或在有需要时更改「保安详情」；
- (e) 把「信用卡」、「流动装置」、「信用卡详情」及「保安详情」保管及确保在个人控制范围内；及如「信用卡」、「流动装置」、「信用卡详情」或「保安详情」遗失、被窃、遭冒用或泄露，或有任何异常或怀疑未经授权交易或怀疑「信用卡」被用作任何未经授权用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恒生卡务中心作出书面通知或致电指定服务热线通知「本行」；
- (f) 除非「流动装置」当时在个人管有或控制范围之内，否则不应进行「流动装置」的支付程序；
- (g) 不在任何授权软件、程式或应用程式已被修改、重写、破解或失效的任何「流动装置」（例如但不限于已开放根目录权限（rooted）的「流动装置」或软件保护被破解的「越狱」（jailbroken）「流动装置」）或已安装任何盗版、破解版、假冒或未经授权的软件、程式或应用程式的任何「流动装置」登记或启动「信用卡」；
- (h) 在收到各「信用卡」结单后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核对，并通知「本行」有关任何错误或怀疑未经授权交易或「信用卡」被用作任何未经授权用途；
- (i) 在「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未有根据通常结单邮寄周期收到「信用卡」结单时通知「本行」；
- (j) 在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项）情况下，依照有关「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发出的指示及指引删除储存于「流动装置」内的「信用卡」及所有「信用卡详情」：
 - (i) 在弃置储存有「信用卡」及其详情的「流动装置」或将该「流动装置」暂时移交予至任何其他「人士」（例如进行维修）之前；及
 - (ii) 若「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阁下」、「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或「本行」终止；及
- (k) 参阅「本行」不时提供的保安建议，并在使用「信用卡」进行「流动支付交易」时适时遵守由「本行」不时透过网上或其他方式指定有关的保安步骤。

6. 「阁下」就任何未经授权交易的责任

除适用「信用卡合约」中另有列明，「阁下」须负责所有「信用卡交易」包括所有「流动支付交易」。在不影响适用「信用卡合约」就「阁下」责任的条款的前提下，「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如未有或不合理地延迟采取第5项条文列明的预防措施可构成「阁下的」严重疏忽，令「阁下」须对任何未经授权交易无限制负责。

7. 「本行」的责任

7.1 就任何「流动支付服务」登记、启动及使用「阁下的信用卡」而言，「本行」仅负责向有关「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或「信用卡组织」提供资料以允许该等登记、启动及使用。「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确认「本行」可向有关「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或「信用卡组织」提供该等资料（若为「商务卡」，则包括「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的个人资料）。有关「流动装置供应商」或「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使用及处理「阁下的」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的资料则受「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跟有关「流动装置供应商」或「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流动装置」或「流动支付服务」的合约规范。

7.2 「本行」就以下任何事项均无须负责：

- (a) 任何「流动装置供应商」或「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未有或延迟提供任何「流动装置」或「流动支付服务」；
- (b) 任何「流动装置供应商」或「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流动装置」或「流动支付服务」的质素或表现（或出现故障）；
- (c) 「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因任何原因无法使用任何「流动装置供应商」或「流动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流动装置」或「流动支付服务」；及
- (d) 任何商户拒绝接受以「信用卡」进行任何「流动支付交易」。

8. 「本附录」的修订

「本行」保留修改「本附录」及不时增加「本附录」所订章则及条款的权利，任何修订如影响「本行」控制范围内的费用及收费，「本行」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发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订如影响「阁下」责任或义务，「本行」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三十日发出通知，至于其他修订「本行」将按照个别情况指定合理的通知期限。「本行」将以展示方式、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出通知。除非「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在任何修订的生效日期之前从所有「流动装置」删除所有「信用卡」及「信用卡详情」，「阁下」或（若为「商务卡」）「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将受该修订约束。如「阁下」或「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不接受任何修订，「阁下」应及应促使「阁下的被授权持卡人」在修订的生效日期之前从所有「流动装置」删除所有「信用卡」及「信用卡详情」。

9. 管辖法律

「本附录」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阁下」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但「本附录」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10. 杂项

10.1 「本附录」中各项条文均可跟其余条文分割。若在任何时候任何条文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变成非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其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应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

10.2 「本行」可将其于「本附录」下所有或任何权利及责任转让或转移予恒生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而无需得到「阁下」事先书面同意。

10.3 「本附录」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